花生的幸福滋味

□ 邱俊霖

前些日子去看望外婆，吃饭时，桌上摆着一小碟油炸花生米，我欣喜地夹起一粒放入口中。咀嚼之间，浓郁的香气弥漫开来，我的思绪也随着香气回到了从前。小时候，每到八九月份，我都会来到乡间田园跟外婆一起拔花生。

花生成熟时，在田间绿油油地连成了片，仿佛绿色的海洋。花生成熟了得赶紧收，因为它耐旱却怕涝，故乡一入秋便到了雨季，若采摘不及时，花生便会烂在地里。

拔花生看似简单，却也颇有技巧。事先得用锄头松松土，拔花生时需要连着藤一起拔。刚拔出来的花生，得左右甩一甩，把挂在上面的泥土尽皆甩回这片土地。那时候，还在念书的舅舅拔花生时总喜欢念叨：“我挥一挥手臂，不带走一块泥土。”

拔花生的时节，孩子们总是忍不住嘴馋，在田间地头便迫不及待地拾起花生，剥开壳尝鲜。生花生略带泥土的芬芳气味，我喜欢泥土的清新自然之味，因此对生花生鲜美的味道和爽脆的口感总是难以抗拒。可外婆总是劝阻我说：“花生必须晒干了才好吃。”于是，在尝过几粒新鲜果实后，我便将成堆的花生都装进了箩筐里。

外婆把花生挑回家中，倒在门前的平地上，任凭阳光摆布。花生被晒干后，外婆便开始随心所欲地“打扮”它们。外婆最喜欢水煮花生，她将洗净的花生捏开小口，放入水中，随后撒上食盐、辣椒、八角、酱油等各式作料，然后任由小火焖煮。在袅袅炊烟中，香料的味道逐渐煨入每一粒花生里。

舅舅最喜欢吃炒花生。外婆一边往柴火灶中添柴，一边不停地翻炒着铁锅里的花生。每回看见我走进厨房，外婆总会笑逐颜开，她知道我一定会帮她往灶里添上几根柴火。炒花生最重火候，用文火慢炒的花生香脆爽口，倘若火势太大，花生难免会被炒焦。那时，舅舅常常打趣地抱怨我：“只要你一添柴火，十有八九会吃上焦花生。”

母亲最爱吃的是拌花生。将花生去壳后用开水焯烫，取出后加上各种调料凉拌，最后撒上一把葱花，口感清脆，味道鲜美。而我最喜欢的是油炸花生米。无论是拌还是炸，都需要先将花生剥壳。每回剥花生，我总是抢着上场，可每每剥到一半便想逃之夭夭。舅舅常常取笑我，可外婆总是笑着接过剩下那半箩花生，帮我把烂摊子收拾妥帖。

在零食相对匮乏的年代，花生也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小零食。每天早上，我都要往兜里塞上一小把花生，闲来无事时，便以吃花生为乐。外婆曾对我说，别看花生的外壳坑坑洼洼，不好看，可是吃花生好处多多。那时，年纪尚幼的我觉得，外婆的话总是简单而有道理。

现在，我长大了，外婆老了，田间不再种花生，我们也就不用辛苦地拔花生了。不过，花生依然是我心中不可替代的美味。每回下馆子，桌上放着一盘瓜子和一盘花生，大家往往会伸手去拿瓜子，而我总是情不自禁地去拿花生。这让我想起老舍先生写的《落花生》，他在文中幽默地说：“不知道为什么瓜子比花生的名气大。你说，凭良心说，瓜子有什么吃头?”

花生和瓜子各有风味，但相对于瓜子来说，花生其貌不扬却果实饱满，朴实无华却营养丰富。这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起小学语文课本上许地山先生那篇《落花生》，语文老师曾告诉我们，做人要像花生那样，不张扬，不炫耀，踏踏实实，做一个有价值的人。这让我对花生更添好感。

从小到大，我一直喜欢吃花生，而外婆做的花生滋味更加浓郁。在外婆的目光中，我慢慢吃着桌上那一小碟油炸花生米，心中洋溢着幸福的滋味。

打乌米

□ 王爽

一天晚上，父亲从地里干活回来，拿着一捆庄稼的尖子，说是乌米。后来我在书上得知，乌米是高粱在孕穗时生的一种病，叫黑穗病。在本该结穗的地方，生长出来的却是白色棒状的乌米，可以食用，味道微甜。

上学时，我家离学校比较远，总是要等到下午两三点钟放学，回到家才能吃上午饭。有一次放学路上我饥饿难耐，就到路边的一片高粱地里去找乌米。

我当时还不会辨别乌米与高粱，看着那些刚刚打苞的高粱，哪个都像乌米。曾听表哥说过，乌米比高粱苞要硬一些，长得结实一些，叶子裹得紧一些，于是我把一棵极像表哥说的高粱秆扶歪，捏捏却很软，那就不是乌米了。但偶尔也有挺硬实的，我想一定是乌米，掰开后发现还是高粱苞，吓得我赶紧撒手。记得表哥说，高粱苞特娇贵，一旦被掰开，这棵高粱就废了，不可能再结出饱满的穗子。

后来，我终于学会了打乌米。

乌米苞的结实不是捏出来的，而是观察辨认出来的。尤其最上边那一节高粱秆会细一些，而且还有点弯。会打乌米的人是不会弄错的，完全用不着掰开看。表哥说过打乌米的顺口溜：“顺沟走，抬头瞅，见到大肚就下手。”

打乌米是个辛苦活儿。密不透风的高粱地里闷热，高粱叶子会把胳膊、脖子和脸划出红道道，被汗水一浸，钻心地疼。

高粱开始结穗了，乌米也就露出头来，这时的乌米像一缕黑胡子，就不能吃了。由于乌米秆上的营养无处释放，就会憋出一些枝丫，此时二茬乌米该生出来了，它的每棵丫子上，长出来的必定也是一个个小乌米。

乌米也和粮食一样，做熟了才好吃。如果打的不多，可以连叶一起烧烤，然后扒掉叶子再吃。如果打到很多，就把叶子扒净，放锅里蒸熟再吃。若捣碎后拌上农家大酱，就是乌米酱，更是一道独特的美味。

秋日黄花“姜不辣”

□闫英学

立秋了，望着高远且湛蓝湛蓝的天空，看着天上游动的一团团白云，我忽然想起了故乡的秋天，想起了故乡老宅后院菜园里，那片开着黄花的姜不辣。

认识姜不辣，是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期的一个秋天，父亲从城镇中学被下放到附近的村小继续教书的时候。租住的老宅右侧是一家独门独院的高姓人家，家里只有两口人。高家爷爷六十多岁，还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儿子，高爷爷老伴去世早，爷俩相依为命。

高爷爷家左侧土墙边上，有一片开着黄花高低不等的作物，像是向日葵，但又没有向日葵的“笑脸”，高高细细的，母亲说那是姜不辣，也叫“鬼菜姜”，是上冻后腌咸菜吃的。

天气凉了，夜里下起了秋霜，高爷爷家的那片姜不辣的黄花也低下了头，叶子干巴巴的。一天下午，我看见高爷爷的儿子用力拔掉地面上的一棵棵姜不辣秧。霎时，姜不辣纷纷掉落，他一个个放进篮子，又举起铁镐，仔细在地里刨着，生怕还有姜不辣遗落在地里。

高爷爷儿子回家了。我悄悄地走到他们家后院，在那片已经挖过的地里翻动。挖了一会儿，果然有了收获，一小块已经“面目全非”的姜不辣露了出来，我特别高兴，带着“战利品”悄悄地回家了。母亲见到后盘问我：是从哪里弄来的？我回答是从隔壁老高家地里“捡来”的。

父亲下班知道后，高兴地说：儿子，你赶紧把它埋在咱家后院菜园子的栅栏外边，这东西冬天不怕冻，明年能长出很多的苗。

春天来了，万物复苏，大地又有了绿意。我走到上年秋天埋姜不辣的那块地方细细观察。好家伙，长出了两个小叶片，绿油油，直挺挺，可爱极了。

夏天雨水勤，姜不辣分出许多大大小小的枝丫，没几天功夫，几乎把菜园外侧的栅栏都围了起来。

经过一个夏天的蓬勃生长，姜不辣秆茎渐渐地高过了我的个子，开着一朵朵小黄花，五颜六色的蝴蝶纷纷在上面嬉戏。

秋天到了，天气转凉，到了收获姜不辣的季节了。用力拔掉长得一人多高的姜不辣秆子，用铁锨在地底下翻找姜不辣。也许是上年秋后埋下的姜不辣“种子“过于渺小，收获并不多，只有十几个大大小小的姜不辣。

用井水洗净，用一点盐腌制，没几天，全家就尝到了姜不辣的味道。那是我平生第一次吃上姜不辣，清新略带一些甜味，脆生生的，与以前吃过的咸菜口味大不相同。

父亲说，姜不辣很特殊，明年不用再栽种它的苗子了，只要是它生长过的地方，它就会重生，哪怕是地里留下的一点点根须，它也会长出新苗来。果然，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姜不辣恣意生长，每年都为我家提供着清脆的姜不辣丝、姜不辣片，或是酱缸里腌红的姜不辣咸菜。有时，母亲还会把新鲜的姜不辣切成丝，放些干辣椒油和醋端上餐桌，都是当时难得的下饭美味。

在那个艰苦的年代里，北方的冬季没有新鲜蔬菜，姜不辣就和院子里的其它冬储蔬菜一起，为农家的餐桌上带来许多惊喜。

其实，姜不辣只是一种普通的蔬菜，它的特别在于它不需要人们专门莳弄。它朴素大方，真诚热烈，虽然不是什么重要蔬菜，但在过去艰苦的年代里，却给予我至今都难以忘怀的记忆。

黑土地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成林、曲淑芹,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军官宿舍区域,无照房,(回迁后房屋坐落:民乐宜居17号楼1单元103室,建筑面积:40.21平方米)用途:住宅。协议书编码:B065(2),由长女李娟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任广发,房屋坐落:团林镇纪家村,建筑面积:112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第13－267－294号,土地证号:990337号。该房屋由任珂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胡泽,房屋坐落:辉南县辉南镇胜利街林苑C11号楼2单元105室,建筑面积:64.96平方米,用途:住宅,结构:砖混,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CF-2000-0171(20230908001),由长子胡兰明继承该房屋,配偶王秀兰将房屋一半所有权赠与给长子胡兰明,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不动产登记遗失补发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吴华业,坐落:辉南镇胜利街二委七组,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面积:200平方米,土地证号:辉国用(96)第2302008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俊东,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三委二组,建筑面积:50.33平方米,用途:商业,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4389号。由长子赵国安继承该房屋,配偶王玉芳将房屋一半所有权赠与给长子赵国安,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艳生,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建筑面积:6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吉房执杉字第2006.071号,由配偶左桂芝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艳生,房屋坐落:辉南县杉松岗镇新民街,建筑面积:30.09平方米,无照房,(回迁后房屋坐落:民乐宜居15号楼2单元304室,建筑面积:71.06平方米)用途:住宅。协议书编号:660号,由配偶左桂芝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及不动产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忠仁,房屋坐落:团林镇兴安村,建筑面积:55.12平方米,用途:住宅,结构:砖瓦,房栋号:8－27－27。不动产使用权人:张忠仁,坐落:团林镇兴安村赵家街屯,土地使用权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55.38平方米,土地证号:第39236号。上述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房屋由相应买受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协议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现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在30日内协助无争议买受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协议有争议,请在20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我中心将与买受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于洪权。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39699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一委七组。签署协议人:于洪才、孙绪波。

产权证姓名:曹洪勇。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07128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回迁地址:桃源居二期小区1-2栋门市101室。签署协议人:兰永江。

产权证姓名:曹洪勇。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07128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回迁地址:桃源居二期小区1-2栋1单元501室。签署协议人:兰永江。

产权证姓名:王立伟。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10501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一委三组。签署协议人:吕晓丹。

产权证姓名:李国英。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27031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兴工街十委十组。签署协议人:何艳。

产权证姓名:郭士锋。产权证号:吉房执安字第1947号。房屋原地址:杉松岗镇县矿(东盛窑)。签署协议人:闫桂玲。

特此通知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公告

张帅和东丰宏达三期2号楼3单元602室、4单元602室、7单元602室;5号楼2单元601室;6号楼4单元301室房主:

你们在我处用房屋抵押的借款现已逾期,至今联系不上,现登报告知。如你们未在10日内联系我协商还款事宜,我将依据双方签定的借款协议,视同你们自动放弃,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借款抵押房屋,特此公告。

公告人:时殿平

2023年9月1日

出租

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556号,物贸中心大楼二楼办公楼,大约600平米,水、电、供暖设施齐全,整体大平层,框架结构。地点好、位置佳,整体对外出租。

联系电话:82856626 82712881

遗失声明

梅河口市张秀芝家庭农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20581MA7LR34K3A,单位公章(2205812282824)财务章(2205812106479)合同章(2205812184225)遗失,声明作废。